臺大歷史學報第 38 期
2006 年 12 月，頁 271~281

BIBLID1012-8514(2006)38p.271-281
2006.5.25收稿，2006.12.15通過刊登

§書評§

重返案發現場，故事該怎麼說？

引介卡洛・金茲伯格，《法官與史家》

Carlo Ginzburg, *The Judge and the Historian: Marginal Notes on a Late-Twentieth Century Miscarriage of Justice.*

Trans. by Antony Shugaar. New York: Verso, 1999. 211pp.

陳　建　守*

當代西方史學在研究方向、歷史思想和研究方法論上，呈現越趨紛繁複雜的面貌。近二十年來，研究領域的擴張，以及研究課題的日益增廣，均為值得重視的變化。由於新研究課題的拓展，傳統的研究材料已不敷使用，因此歷史學家紛紛尋求對材料進行多樣性的開發。職是之故，文學文本、[1]視覺圖像材料和法庭紀錄等，[2]都成為研究者案頭上的新寵兒。而這些材料並不易理解，要瞭解其中的底蘊，就非得進行解讀的工作不可。史家的歷史解釋便是立基於對這些文本材料的內容和形式進行分析，並探究其背後的意涵。

若說史家可藉由中世紀宗教裁判所檔案及世俗法庭審訊訴訟紀錄，挖掘資料背後可能隱藏的各種文化意涵，進而重建某段歷史時期的社會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生

1 關於歷史書寫仰仗文學形式載體的討論，可參見Dominick LaCapra, *History, Politics, and the Novel*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7); Allan H. Pasco, "Literature as Historical Archive," *New Literary History* 35 (2004, Charlottesville, VA), 373-394.

2 關於如何將圖像材料及法庭紀錄解讀成為歷史證據的規則，前者可參見Peter Burke, *Eyewitnessing: The Uses of Images as Historical Evidence* (London: Reaktion Books, 2001)一書的討論；後者可參見蔡米紅，〈近代西方法庭口供史料的運用與問題〉，《成大西洋史集刊》11 期（2003，臺南），51~9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化史，那麼，當代法庭的判決意見及審訊紀錄，就其文本性質而言，也可以成為史家從事研究時的有力憑藉。因此，本文擬透過介紹義大利微觀史家卡洛・金茲伯格（Carlo Ginzburg, 1939~）利用當代義大利法庭紀錄，[3]從事社會層面問題研究的著作《法官與史家》（*The Judge and the Historian: Marginal Notes on a Late-Twentieth Century Miscarriage of Justice*），探究歷史學家如何運用當代司法審判紀錄於問題研究上。底下，評者欲對幾項問題進行探索：首先，將《法官與史家》中的司法案件做簡要陳述。其次，針對作者對法庭判決意見所提出的駁斥做綜合歸納的工作。最後，剖析本書的核心議題與關懷焦點，並積極尋求與作者產生對話的空間。

本書除導論不計，共可分為三大部分，書後並附有這起司法案件的大事年表。全書內容以清晰明確的敘述口吻一以貫之，可視為金茲伯格的另一部力作。他在書中不時以作者身分介入發言，並使用他猶如偵探般的史家技藝來探討當代的政治事件，這是拜他過去長期研究宗教審判題材所鍛鍊出來的能力之賜。此外，金茲伯格也屢次比較十六、十七世紀天主教宗教裁判所的舉措與當代義大利司法制度雷同之處，暗指義大利法官的判案邏輯與宗教法庭的法官並無二致，即都是利用反覆詰問來困惑證人（pp.7-9, 102-103）。在內容上，第一部分是與本書同名的篇章，作者將其分為十九個章節予以說明，內容包括整起事件的來龍去脈及判決疑點。第二部分乃是作者根據法庭的書面判決報告，針對判決的邏輯性問題，提出九個大哉問。最後一部分，則是作者利用義大利最高法院針對被告所裁定的兩種截然不同的判決意見（SU 和 Fifth Section）進行交叉比對。文末更舉出人權觀念與三位被告的高貴情操，並寄語案件他

3 關於金茲伯格的歷史書寫技法和研究特色，可參見Perry Anderson, “Nocturnal Enquiry: Carlo Ginzburg,” *A Zone of Engagement* (New York: Verso, 1992), 207-229; Arnold I. Davidson, “Carlo Ginzburg and the Renewal of Historiography,” in James Chandler, Arnold I. Davidson, and Harry D. Harootunian eds., *Questions of Evidence: Proof, Practice, and Persuasion across the Disciplin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304-3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日得以重開審理大門，暗諷本案是義大利司法史上羞辱的一頁（pp. 204-205）。

西元 2000 年 1 月，威尼斯法院對一宗歷經八次審判、纏訟時間長達十餘年的司法案件，做出如下判決：「法院方面駁回被告基於新證據的出現，所提出重新審理本案的要求，並確定被告三人的犯行成立。」同年 10 月，義大利政府因受到來自國際各方的壓力，重新審理本案。但羅馬最高法院還是確立先前判決的有效性，並裁定本案不得撤回更審。到底是什麼樣的司法案件，讓國際間的知識分子，諸如安伯托．艾可（Umberto Eco, 1932~）、勒高夫（Jacques Le Goff, 1924~）、德希達（Jacques Derrida, 1930~2004）與洪席耶（Jacques Rancière, 1940~）等人，一起群策群力加以聲援呢？[4]且聽本書作者娓娓道來。

1969 年，在義大利所謂的「熱秋」（hot autumn）時期，米蘭農民銀行發生炸彈爆炸案，奪走了 16 條人命。無政府主義者皮奈里（Pino Pinelli）因為被懷疑是爆炸案的元凶，而遭到逮捕、訊問。但在三天後，皮奈里竟從警察局長路易治．卡拉布列希（Luigi Calabresi）的辦公室窗戶墜樓身亡。對此，警察局宣稱這純粹是一起自殺事件，但左派組織則認為是警方蓄意謀殺。[5]1972 年 5 月 17 日，警長卡拉布列希在其米蘭自宅外，遭到不明分子射殺身亡。義大利激進左派組織Lotta Continua公開宣稱卡拉布列希之死是無產階級的勝利，但外界咸認這起殺警案其實與極右派分子的政治行動有關。到底是誰謀殺了卡拉布列希？在案發後幾年內，警方曾陸續逮捕一些嫌疑犯，但都因有不在場證明而無罪開釋。在來自輿論查明真相的壓力與呼籲之下，這起案件看似即將宣告終結，卻在距離案發時間已達十六年之久的 1988 年，竟因馬利諾（Leonardo

4 Donald Reid, “The Historian and the Judges,” *Radical History Review* 80 (2001, MARHO), 137.

5 後來皮奈里墜樓身亡的事件，成為知名劇作家達利歐弗（Dario Fo）名作*Morte accidentale di un anarchico*的主題（p.vii）。臺灣有這齣戲劇的中譯劇本，見達利歐弗著，賴聲川譯，《一個無政府主義者的意外死亡》（臺北：唐山出版社，20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arino）的出面投案，而有了峰迴路轉的發展。馬利諾本人是前義大利激進組織Lotta Continua的一員，他對特務警察坦承在射殺卡拉布列希一案中，他負責駕駛犯案的車輛，開槍的匪徒為Ovidio Bompressi；整起事件則是由Lotta Continua的領導者索夫利（Adriano Sofri）和佩多史蒂凡尼（Giorgio Pietrostefani）進行策劃（pp. 9-11）。1988 年 7 月，這三位 1960、1970 年代義大利左派的重要人物被逮捕，並以謀殺罪名起訴。其後，歷經多次審判，直到 1997 年，這三位被告被處以二十二年的徒刑，至今仍在獄中服刑（pp. 210-211）。以上是金茲伯格為讀者轉述的案發現場。

除卻對本起事件的描述外，佔據本書最大篇幅的敘述主軸應屬金茲伯格對法庭判決的駁斥意見。金茲伯格認為義大利法庭面對證據的輕忽態度，猶如天主教宗教法庭審理異端一樣：被告只能沉默以對，或是全然接受／拒絕指控，而其發出的所有回應都會被認為是犯罪的證據。[6]他洋洋灑灑列舉了一長串法庭判決的疑點，倘若逐項介紹，恐會稍嫌浪費篇幅，因此評者僅擇要轉述幾個作者強調的重點。首先，是馬利諾證詞可信度的問題。指控三位被告有罪的唯一證據是來自馬利諾的「悔悟」（pp. 204-205）。馬利諾在尚未投案之前是位曾犯下搶案的窮困潦倒之徒，他坦承是因為遏抑不住內心巨大的折磨與罪惡感而投案，但做證的供詞卻異常反覆（p. 21）。而且在投案後到開庭審理期間，他曾與秘密警察私下會面，卻未留下任何相關的紀錄（pp. 11, 45-47, 139-142）。復次，本案所遺留下來的實體證物，都一一被湮滅殆盡。最不可置信的例證是 1972 年殺警案的做案車輛，在 1988 年竟因未繳道路通行稅而遭到破壞（pp. 159-160, 167）。又次，法庭判決的「邏輯性錯誤」（logical error）問題，這是指按照「邏輯性證據」（logical proof）來「類推」案件所產生的錯誤「真相」（pp. 118-119）。[7]其中並有法院以「雙重標準」（double

6 Donald Reid, “The Historian and the Judges,” *Radical History Review* 80, 143.

7 參見凱斯・桑思坦（Cass R. Sunstein）著，賈士蘅譯，〈如何以「類推」決疑〉，收入費俠莉（Charlotte Furth）等著，賈士蘅等譯，《讓證據說話——對話篇》（臺北：麥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tandard）和漠視案件審判中的「細微瑕疵」（minor errors）這兩大因素（pp. 22, 146, 156）。最後，三位被告與馬利諾的處境天差地別，三位被告至今仍在服刑，馬利諾卻因技術性因素被釋放（p. 211）。

本文重點式的介紹工作已如前述。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處理金茲伯格在本書所展現的書寫策略，並進一步探討他所提出的議題。於此，評者認為有三點值得討論。其一、關乎本書寫作緣起。金茲伯格自言本書乃是為了兩大理由而作。第一個理由是本案事主之一的索夫利是他三十多年的好友，他堅信本案是個羅織罪名的冤案，力陳被告的清白。第二個理由則是金茲伯格意圖探究法官與史家這兩種角色的類比，藉由比較兩者的異同，來探討「證據」（evidence）、「證明」（proof）和「證言」（testimony）[8]在歷史研究中的重要性（pp. 3-5）。做為一個歷史學家，金茲伯格經常被貼上「微觀史家」和「偵探」的標籤。他認為歷史學家的工作不能直接與其他科學研究做比較，而應著重於跡象解讀（sign-reading）與線索解釋。[9]因此，金茲伯格的作品是立基於「證據典範」（evidential paradigm）所寫就的。對於證據的態度，金茲伯格深受莫米里亞諾（Arnaldo Momigliano, 1908~1987）的作品影響。他認為歷史學家需倚靠證據進行研究，在檢驗證據的有效性時，需用一般的標準審視，切莫傾向任何一個極端；而這樣的檢測準則並非放諸四海皆準，今日被認為是正確的事物，往後未必依然正確無誤。[10]

金茲伯格對於證據的史學看法，則可由他轟動一時的經典論文〈線索：一個證據典範的根源〉（“Clues: Roots of an Evidential Paradigm”）看出端倪。金茲伯格指出，十九世紀末的人文學出現了一個孔恩（Thomas

出版公司，2001），121~186。

8 按：究其實質，這三個詞彙都具有「證據」之意，這裡的譯法，只是粗疏的分別。下文都將一律譯成「證據」。

9 Carlo Ginzburg talks to Trygve Riiser Gundersen, “On the dark side of history,” *Samtiden* 2-2003 (July 2003, Oslo).

10 Carlo Ginzburg, “Checking the Evidence: The Judge and the Historian,” in James Chandler eds., *Questions of Evidence: Proof, Practice, and Persuasion across the Disciplines*, 302-3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Kuhn, 1922~1996）定義下的重要研究典範，其特徵是透過對細節的探究、詮釋與分析，來探討更深層的現實。金茲伯格以義大利藝術史家莫瑞里（Giovanni Morelli, 1816~1891）為例指出，莫瑞里擅長驗證與藝術作品主要風格特色有關的細節，以資辨別古代大畫家的偽作。莫氏主張正因為畫家的風格是仿冒者致力模仿的重點，以此論斷作品真偽不甚可靠；反之，將鑑定焦點放在繪畫的細節上，這才是畫家們不經意流露個人獨特風格之處，仿若大師的簽名一般。又再如屬於古老傳統中「推測」（conjectural）知識的從業者——偵探一樣，在辦案時，因為事件整體已經遺失了，他必須要把所有的線索點點滴滴地拼成一個整體。柯南・道爾（Conan Doyle, 1859~1930）的福爾摩斯系列偵探小說，正是此典範在文學上的表現。而佛洛依德（Sigmund Freud, 1856~1939）為了解釋精神分析學，透過像口誤、夢的影像等一直不被理會的精神線索，來探討無意識現象，也是這個典範運用於人文科學另一個重要例子。這個典範的特徵之一是透過「細微的跡象而去理解一個更深層、用其他方法所觸及不到的現實」。[11]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下，金茲伯格認為「證據」（proof）和「真相」（truth）是構成歷史學科的主要元素。《法官與史家》則是藉由司法案件來證明文本背後確實有真相存在。他大力批判海登・懷特（Hayden White, 1928~）這類的史家太過強調「再現」的概念，[12]把焦點

11 Carlo Ginzburg, “Clues: Roots of an Evidential Paradigm,” *Clues, Myths, and the Historical Method*, trans. John and Anne C. Tedesch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9), 96-125; Donald Reid, “The Historian and the Judges,” *Radical History Review* 80, 138; 李尚仁，〈如何書寫被排除者的歷史：金士伯格論傅柯的瘋狂史研究〉，《科技、醫療與社會》3 期（2005，高雄），209~210；費俠莉（Charlotte Furth）著，陳元朋譯，〈憑案例思考〉，收入費俠莉等著，賈士蘅等譯，《讓證據說話——對話篇》，30~33。

12 關於對「再現」概念的深入探討及侷限性，可參見Carlo Ginzburg, “Representation: The World, the Idea, the Thing,” *Wooden Eyes: Nine Reflections on Distance*, trans. Martin Ryle and Kate Sope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63-78; Roger Chartier, “The Powers and Limits of Representation,” *On The Edge of The Cliff: History, Language, and Practices*, trans. by Lydia G. Cochrane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90-103; Roger Chartier, “The World as Representation,” in Jacques Revel and Lynn Hunt ed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全放在對史料、文本與符號規則的討論，而忽略了分析再現背後其實有史料「真實」（reality）的可能性存在（pp.16-17）。證據就像是一種透明的媒介，引領研究者通往真實的路徑，每樣值得信賴的材料背後，或多或少都有通往史料真實的路徑存在。即便是被稱之為「建構」（construction）的知識，也不能與證據相牴觸，最終仍受到史料真實原則的掌控。把史料真實當成文本來研究，也應該意識到使用文本以外的其他史料來相互支持。他認為主張所有的知識都立基於語言的建構上，看起來雖似萬無一失，但實則毫無意義可言。面對後現代主義者與後結構主義者否認有所謂的客觀真實、事實和真相，金茲伯格也是深表不以為然，甚至將之駁斥為「德希達垃圾」（Derrida trash）。[13]

其二、關於法官與史家這兩種角色的類比問題。西方史家對於「證據」和「證言」等問題的處理，是從律師那裏借用的辭彙。在西方的史學傳統中，各種法律隱喻司空見慣，如歷史的「定律」（laws）、歷史的「審判台」（tribunal），或是把歷史學家類比為法官。西方關於歷史「證據」的獨特觀念和假定是從深嵌在西方法律中的觀念和假定發展出來

Histories: French Constructions of the Past, trans. by Arthur Goldhammer and others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5), 544-558. Hayden White, "The Value of Narrativity in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alty," *The Content of the Form: Narrative Discourse and Historical Representation*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7), 1-25; 此文中譯，見董立河譯，〈敘事性在再現實在中的價值〉，收入海登・懷特著，董立河譯，《形式的內容：敘事話語與歷史再現》（北京：文津出版社，2005），1~32。

13 Keith Luria and Romulo Gandolfo, "Carlo Ginzburg: an interview," *Radical History Review* 35 (1986, MARHO), 100-101; Alexander Stille, "When History Gets Personal: How an Italian Scholar Turned Advocate in a Terrorist Case," *New York Times*, 11 March, 2000, B7; Donald Reid, "The Historian and the Judges," *Radical History Review* 80, 143; Carlo Ginzburg, "Introduction," *History, Rhetoric, and Proof* (Hanover: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1999), 25; Carlo Ginzburg, "Checking the Evidence: The Judge and the Historian," in James Chandler eds., *Questions of Evidence: Proof, Practice, and Persuasion across the Disciplines*, 294-2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14]金茲伯格即是進一步申明了這個命題，透過分析法庭紀錄來探究法官與史家「匯合」（convergences）和「歧異」（divergences）之處。首先，連接法官與史家這兩種角色的因素，是對「證據」（proof）的使用，兩者都是要去尋求客觀證據以確立發生的事實（pp. 11-12, 17, 117）。再者，兩者都是利用文書材料（documentary material）做為研究的主要核心工作。[15]這樣看來，法官與史家的關係似乎相去不遠。其實不然，金茲伯格告訴我們，即便是對於確定的事實，法官與史家也有不同的認定標準，因為兩者對於事實發生的脈絡抱持不同的態度。脈絡是促使歷史事件發生各種可能的場域，並且給予歷史學家契機，得以整合相關證據，重建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並對過去所發生的情節做合理推測。但法官要依據經得起懷疑的證據做論斷，如不依照邏輯證據，而以「脈絡證據」（contextual proof）類推，在法律的視野上是不被允許的（p.119）。[16]就法官而言，對於案發脈絡的推定是傾向於生物學的本質，比如犯人是發狂或不懂法律的；又或者是歷史上發生的情況，如國家進行特赦，這些狀況才會去修正影響正規的情形。但是這些脈絡，對史家來說都不是偶發事件，歷史學家的工作就是要設法重建脈絡與事件之間的關係。文化脈絡、社會脈絡與經濟脈絡等等，都是歷史學家研究的重心，而且這些脈絡會不斷地交互影響，並非僅止於一次。假如兩者的角色互異，史家僅限於探索事件中主人翁的自發性反應，而不去考慮其他因素，則會造成史家所獲得的歷史知識過於貧乏。反之，法官若像史家一樣，把證據定義的範圍放得過大，從可證明的證據過渡到恰似合理的證據都列入使

14 彼得・伯克（Peter Burke）著，宋立宏譯，〈全球視野中的西方歷史思想：十個命題〉，收入陳啟能主編，《歷史與當下》（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5），11~12。關於法律模式帶給歷史學家的影響，金茲伯格在書中有所論述：第一，促使歷史學家將注意力放在那些可以歸因於個人或群體的事件上；第二，運用法律模式，則無法提供歷史學家解釋網絡裏的任何現象，都將被摒除在考慮範圍外（p. 14）。

15 Donald Reid, “The Historian and the Judges,” *Radical History Review* 80, 138.

16 Carlo Ginzburg, “Checking the Evidence: The Judge and the Historian,” in James Chandler eds., *Questions of Evidence: Proof, Practice, and Persuasion across the Disciplines*, 30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用的話，則會造成司法正義實行的缺陷。法官也將因為這樣的詮釋錯誤，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導致無辜人民的冤屈（pp. 116-119）。另一個相異點則是，歷史學家做出的研究，會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地被提出新的質疑，新的研究視角與成果也會隨之出現。但法官做出的判決，則不會無止盡地被詰問，而是形成判例被加以援用（p. 163）。

除此之外，評者以為法官與史家的異同點還有可資討論之處，以下提出三點淺見就教於諸位方家。第一、兩者同樣無法親臨事發現場，都是藉由事後所留下來的證據做為判斷的依據，都是使用「再現」此一概念。例如，一件兇殺案發生之際，倘若沒有任何目擊證人存在，整起事件的來龍去脈，就只有加害者和受害者雙方知悉真相。法官只能利用事後的犯罪現場調查報告，模擬「再現」這一樁罪案。歷史學家也同樣無法乘坐時光機重返歷史事件的現場，只能憑藉古人所遺留下來的一鱗半爪，充其量「再現」過去。第二、經由錄音帶或是依靠聽覺謄寫問案經過成為樣版文書，亦即由口頭語言轉譯成文字書寫形式的過程中，會有失真的情況出現，這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也是一種「再現」。當歷史學家利用這類型的資料（法庭紀錄）從事研究時，同樣無法窺知當時事件的全貌（pp. 19, 153）。唯一不同的是，在使用據以討論的證據資料時，歷史學家不似法官，可以親身參與資料的生產製作。第三、現代法律是針對動機，而非針對行動。一個行為的形式或行動，除非是選擇下的產物（指犯罪意圖的有無），否則沒有行為的價值（pp. 117-118）。法律是調查研究主觀的罪行，而歷史學則是調查研究具體事件的客觀背景以及具體行動所造成的後果，歷史學並不試圖對動機做出評價。法律證據與歷史學證據有重疊之處，但前者只需確立宣告判決結果，史家卻需要提供一個對事件完整真實的描述。[17]要言之，歷史學家關心的是對事件的構成內容和面向進行因果關係的解釋；法官關注的問題則是依照法律規

17 Carlo Ginzburg, “Checking the Evidence: The Judge and the Historian,” in James Chandler eds., *Questions of Evidence: Proof, Practice, and Persuasion across the Disciplines*, 30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範歸類與案件有關的事件。[18]

其三、《法官與史家》可被理解為「證據典範」的應用實例。金茲伯格把討論的範圍，侷限在論證這起案件的證據並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特別是他不斷告訴讀者，整起案件只有馬利諾這位單一證人，馬利諾自白的真實性值得懷疑。但金茲伯格自己在一篇關於中世紀集體屠殺案的論文中，卻同樣只利用唯一倖存者（Dayas Quinoni）的聲音，來構築這起事件的始末。[19]即便這篇文章是他要用來駁斥懷特所抱持的相對主義，強調的是即使只有一個證人存在，也可以給予我們通往歷史真實的途徑，讓我們得以更接近歷史真相。但評者不禁要問，何以金茲伯格在本書未能以相同標準視之？此外，金茲伯格利用解構法官審判意見的方式，亦即將這起案件當成文本看待，意圖證明他所認為正確的審判邏輯。他在書中避而不談馬利諾和三位被告當時身處的社會環境與文化氛圍，而是單刀直入檢驗法官的判決與馬利諾自白的有效性。金茲伯格認為所有關於心理分析（或心理動機）的因素，都應該摒除在法庭之外。心理動機分析的使用，只能用在明確無疑的事件上，用來證明事件雙方的對錯與否（p. 97）。主觀的心理分析或評價，只是單純的評論意見，不可被當成證據使用（p. 203）。他強調法官須依證據裁斷案件，而不可像歷史學家一樣，試圖重建案發當時的社會脈絡。但實際上，義大利司法制度允許道德上的定罪，且與英美法律相比，更重視依照案發情況合理推斷所產生的證據。[20]在義大利和法國的司法體系中，重建被告個人的生命史可說是審判過程中必備的一環。例如，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法

18 韋伯（Max Weber）著，黃振華、張與健譯，《社會科學方法論》（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1），189~190。

19 Carlo Ginzburg, “Just One Witness,” in Saul Friedlander ed., *Probing the Limits of Representation: Nazism and the Final Solu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82-85.

20 Edward Muir, “Introduction: Observing Trifles,” in Edward Muir and Guido Ruggiero eds., *Microhistory and the Lost People of Europe*, trans. by Eren Branch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1), xxv-xxvi, no. 3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國西南部地區警察局長帕彭（Maurice Papon）和德國納粹簽字合作，逮捕法國境內的猶太人送到集中營。他的這一段過去在 1990 年代被起訴，被判「犯下人道罪行」，入獄服刑。他的部分罪證即是由四位著名的歷史學家聯合發出聲明。即便是對證據定義十分狹隘的美國司法體系，重建案發當時的歷史脈絡也是可被允許的環節。「缺乏實體證據和僅僅依靠單一人證，並不妨礙法庭做出良好的判決」，紐約大學法學院教授Stephen Gillers對本案如是說。[21]

晚近新史學崛起的重頭戲就在於聆聽人民的聲音，負有新史學使命的歷史家即在這個命題上大顯身手。本文所引介的書便是在這波潮流下應運而生的作品，透過本書，我們可以看見一位落入凡間的史家親身實踐社會問題的改革。本書除了以回顧的方式檢視過往單一事件或時代概況外，還有著鑑往知來的作用，透過空間與時間的變遷，義大利司法事件的存在給予生活在當代的我們另一番啟示，也成為現在對於未來的最佳基石。

相較於義大利，華語世界的司法冤案只多不少，但一部撼人心魂的人民苦難史何時才能問世？閱畢本文的讀者中是否能有這番志向？有為者亦復如是！

*本文承蒙匿名審查人提出許多寶貴的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責任編輯：吳立仁　校對：陳慧榮　黃彥慈）

21 Alexander Stille, “When History Gets Personal: How an Italian Scholar Turned Advocate in a Terrorist Case,” *New York Times*, 11 March, 2000, B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